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301號

原告 日月星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格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琬淳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伊所簽發，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均不存在。系爭本票前經被告持以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2842號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以及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是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5,856元（含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1日即民國115年5月7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一：

01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 日(民國)	利息起算 日即提示 日(民國)	票據號碼
1	115年3月5日	1,820,000元	未載	115年3月 16日	TH000000

02

03

附表二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82 萬 元)	1	利息	182 萬 元	115 年 3 月 16 日	115 年 5 月 7 日	(53/3 65)	6%	1 萬 5, 856.4 4元
	小計							1 萬 5, 856.4 4元
合計								183 萬 5,856 元